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259號

原告 甲○○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被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楊惠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0年10月1日結婚，育有A O 1（000年0月00日生）及A O 2（000年0月00日生）二名未成年子女。

（二）惟查，被告婚後因妯娌關係及婆媳關係不和睦之故，遂遷怒於原告，不僅時常找原告吵架、向原告發脾氣，甚至常在二位未成年子女面前謾罵原告。

（三）次查，因原告母親未與原告同住，而由原告及其弟弟輪流照顧。原告及其弟弟固有約定各自照顧母親之日期，惟被告卻因此限制原告不得於弟弟應照護母親之日前往探視，造成原告畏懼而無法自由探視母親，受有精神上痛苦。

（四）109年初，兩造又因細故發生爭執，被告要求原告把當初賣房子的錢返還給被告並辦理離婚，且被告無意負擔二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一概交由原告負責。原告長年承受被告無理取鬧，業已身心俱疲，認為雙方已無維繫婚姻之感情基礎，故而同意離婚；而後被告又加條件，要原告將自己名下兩張儲蓄保險【價值新臺幣(下同)70萬元至80萬元】也改登記在被告名下，原告從

01 之，詎被告事後卻反悔不願辦理離婚。

02 (五) 被告迄今仍時常藉故尋釁，與原告爭吵，甚至於二位未
03 成年子女面前揚言要把原告逐出家門；且被告還會於原
04 告工作期間不停致電騷擾，嚴重干擾原告工作、使原告
05 受上司同事異樣看待。

06 (六) 綜上所述，婚姻本係基於夫妻間誠摯情感為基礎、以共
07 營圓滿家庭生活為目的所建立之關係；惟查，本案被告
08 之騷擾行為已導致雙方感情基礎破裂、甚至嚴重影響原
09 告日常工作，依客觀標準，一般人於此情況下均將喪失
10 維持婚姻之意欲，雙方關係亦難以期待有何回復之可
11 能，是依破綻主義之法理，本案應已具備難以維持婚姻
12 之重大事由，爰具此狀，請鈞院准許兩造離婚。

13 (七) 又關於二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被告曾
14 承諾放棄在先，且原告目前經濟能力亦優於被告、身體
15 狀況健康、與二位未成年子女感情亦十分良好。是以，
16 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考量，其權利義務應均由原告
17 行使負擔。

18 (八) 並聲明：

19 1.請准兩造離婚。

20 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A 0 2及A 0 1權利義務之行使
21 或負擔由原告任之。

22 二、被告則抗辯稱：

23 (一) 被告婚後育有兩個兒子，平日買菜煮飯，準備孩子三
24 餐，接送孩子上下學送餐，詢問婆婆需要，互相分享食
25 材，家裡、婆家、學校、安親班來回奔波忙碌，是身為
26 全職媽媽的日常。此外，被告在能力範圍內會負責家中
27 水電修繕、家務瑣碎雜事，被告對自己的形容是水電師
28 傳達人級、司機和瘋婆子。兩造大約是109年6、7月間
29 發生爭執，9月份開始因原告不再提供被告的生活開
30 銷，被告全職媽媽的生活和心態有所轉變，開始尋找適
31 合兼顧家庭的工作，並修習課程，112年3月份考取保母

01 的專業證照。目前白天在診所打工4小時（上午10點到
02 下午2點），晚上就讀大學夜間部的護理系，雖然半工
03 半讀，還是能以孩子的作息優先，如有不足，娘家母親
04 和原告都能協助。遭提告後，娘家母親認為夫妻感情不
05 睦可能與她同住有關，所以已經搬離。000年0月間全家
06 確診隔離期間，被告雖未與孩子同住，但防疫物資等相
07 關所需，在獲悉第一個人確診的第一時間就已奔波備
08 妥，每日通訊確認孩子的健康情形和生活周全。身為全
09 職媽媽以來，自孩子出生之後每年365天每天24小時隨
10 時待命，以孩子為重已成為本能反應，如對被告母親職
11 責有所質疑，對被告不公平。

12 （二）原告是家中長子，擔負家族事業重任，以家族為重，非
13 常重視家人，對於父親去世自責甚深，對於母親百依百
14 順。被告與原告間主要矛盾之處，恐在於對大家族與小
15 家庭間之分際，無法達成絕對共識。被告認婆媳不適合
16 同住，仍曾妥協同住過2次，嘗試未果才搬出去，而因
17 未能同住之故，被告和孩子更盡量與婆婆往來頻繁，時
18 常見面。另公司團體、家族親戚、客戶婚喪喜慶等常有
19 聚會，10次約1、2次不想參加，或者白天已經跟婆婆見
20 面，晚上不想陪同原告再去1次，原告認為被告不夠配
21 合大家族的需求，被告認為原告不夠參與小家庭的家
22 務，就自己重視的事務，彼此對於他方要求過苛，可能
23 是爭端之一。

24 （三）被告身為全職媽媽，毫無社會經驗，學識不豐，相夫教
25 子多年，全無收入來源，反觀原告經商多年，精熟人心
26 世故，通情達理，具經濟能力，被告絕無可能具備較之
27 強勢的實力。所幸被告樂觀熱情，活潑健談，用勞力彌
28 補各方面的不足，多年來在婚姻天秤上始能不顯卑微。
29 約於提告前一年多起，被告察覺原告逐漸用逃避和帶過
30 的方式面對自己，大約提告半年多前起，在家中客廳、
31 房間、玄關裝設監視器，被告如關閉監視器，就會遭到

01 責罵，當時被告對原告仍全心信任，接受裝設監視器有
02 其需求和必要性。而提告後原告的態度突有180度的轉
03 變，面對面時全然冷漠以待，在家中避不見面，偶有擦
04 身經過時即以全身四肢貼牆行走，表達嫌惡之意。目前
05 原告僅有在LINE上會與被告互動對話，頻率方面無論遭
06 提告前或接受婚姻諮商前後都差不多，除與孩子有關之
07 事以外，大多是被告問原告晚上是否回家，原告也解釋
08 要與何人應酬等等，並主動拍攝應酬畫面回傳，被告如
09 無法接送孩子會請原告協助之類，被告並未因涉訟刻意
10 增減互動機會或改變語言模式，此由二年間夫妻LINE對
11 話數百則以上可參。

12 (四) 兩造從未認真討論過離婚，更無談論具體條件之事，起
13 訴狀所提到追加離婚條件，賣房子的錢以及更改保單名
14 義等等，是刻意拼湊扭曲顛倒的說法。該房子是婚前被
15 告和媽媽存錢各出資50萬元一起買的套房，另向銀行貸
16 款50萬元，被告需支付房貸，婚後出租給原告大學隔壁
17 班的同學，該租客同學是南山人壽的保險業務員，之後
18 將房子賣掉的錢，拿去跟那位租客同學買保單，部分登
19 記原告的名字，早前被告因欠缺安全感曾像瘋婆子一樣
20 賭氣胡鬧，所以要求變更名義，對方自作主張以此作為
21 答應離婚的具體條件，對被告的苛酷可見一斑。直到提
22 告半年前，被告口中有講出離婚這兩個字，是想說可以
23 「討抱抱」，當時被告都還天真的以為只要鬧脾氣就可
24 以獲得安慰和擁抱。

25 (五)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7 兩造於100年10月1日結婚，並育有長子A O 1（000年0月00
28 日生）、次子A O 2（000年0月00日生），兩造之婚姻關係
29 現仍存續中，此並有戶籍資料查詢表4件附卷可稽。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 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

01 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
02 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
03 項定有明文。

04 (二) 查原告主張前開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且認已達難以維
05 繫婚姻之程度云云，均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舉證以
06 實其說，是原告之主張自難採信，又兩造雖因個性、思
07 想、生活習慣等差異，難免會偶起勃谿，惟並無證據足
08 認其事由應由被告負責，且被告表達與原告維持婚姻之
09 意願，若原告得拋棄對被告之成見，接納被告，彼此理
10 性溝通解決婚姻面臨之困境，當非不能期待兩造共同攜
11 手追求幸福美滿之婚姻生活，率爾走上離婚一途實非良
12 策，就客觀而論，兩造之婚姻並非難以維持，從而，原
13 告以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請求裁判離婚，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三) 又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
16 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
17 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
18 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20 行使或負擔，係以夫妻離婚時，始有必要，本件原告請
21 求離婚之訴既為無理由，其附帶請求本院酌定兩造所生
22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本院
23 自毋庸加以裁判，併予敘明。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
25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26 六、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
27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29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陳姝妤